

福建师范大学保卫处

师大保〔2026〕1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校内动火作业安全指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福建师范大学校内动火作业安全指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保卫处

2026年1月7日

福建师范大学校内动火作业安全指引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消防安全，规范校内动火作业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坚决防止动火期间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福建省消防条例》《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指引》《福建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校内动火作业是指在校内使用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第三条 校内动火作业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GB1557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等标准。

第四条 在校内动火，必须获得动火作业审批许可。各动火单位是动火作业的责任主体，按照“谁动火、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动火作业全过程管理，压实动火作业各环节责任，确保动火安全。

(一) 动火人员：应具备动火作业资质，要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保护用具，认真执行安全措施，在安全措施不完善或没有办理动火作业申请时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二) 动火申请单位看火人：动火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作业现场，监督动火人员按规定完成作业，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执行

安全应急预案，遇有危险情况时命令停止作业。

（三）动火申请单位：负责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申请，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对动火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作业安全；检查落实现场作业安全措施和作业后现场处置措施，确保作业场所符合动火作业安全制度。

第五条 职能部门根据动火业务领域归口对动火情况进行审批监督。动火审批部门必须到现场了解动火部位及周围情况，审查防火安全措施，确认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批准动火。

（一）教学或科研等开展的实验动火作业由组织实验的学院或部门作为申请单位，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报保卫处备案。

（二）基建施工工地的动火作业须按行业规范要求执行，基建处监督施工单位按其内部动火作业审批流程进行审批，相关材料报保卫处备案。

（三）维修改造工程工地的动火作业须按行业规范要求执行，后勤管理处或相关二级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其内部动火作业审批流程进行审批，相关材料报保卫处备案。

（四）上述范围之外的其他动火作业由所在单位向保卫处提出申请。

第六条 保卫处对动火作业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对申请单位的台账进行检查，必要时上报消防部门，对动火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并开展安全教育。对于违规动火进行调查，必要时报消防主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动火申请单位应于动火作业前 3 天申请动火作业许

可，动火许可审批仅限在审批的作业范围、时间内一次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基建项目应在开工前办理动火作业许可审批，有效期至工程完工，施工期间所有动火作业需严格按照学校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动火作业要求规范执行。

第八条 申请动火作业审批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福建师范大学校内动火作业备案表》；
- （二）动火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复印件；
- （三）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或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四）动火期间应急处置预案；
- （五）动火作业详细计划表等报备材料。实验动火作业，除了材料（一）外，其他须提交的材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夜间（当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原则上禁止动火作业。因抢修、事故处理等特殊情况需夜间紧急动火的，须经动火单位现场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带班领导批准，落实最高等级安全防范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行。动火单位应于作业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保卫处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条 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一）动火作业现场监护人（可以与现场监管人是同一人）应坚守作业现场，动火作业人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证相符，证书真实有效，配齐必备的劳保用品，严格按照动用明火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二）动火作业人员与现场监护人员要事先了解施工现场周

围情况，懂得相关防火知识，会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不得离岗及私自脱岗。

（三）动火作业前应清理动火作业点 10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无法清理可燃物的应采取不燃板材隔挡、防火毯覆盖等安全措施。

（四）动火作业前应检查动火作业器具，确保安全可靠，动火作业器具使用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

（五）动火作业人员在接到动火许可后，应逐项核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若发现不具备动火条件时，动火作业人员有权拒绝动火作业。

（六）现场监护人员和动火作业人员要加强观察、精心操作，发现不安全苗头时，立即停止动火。

（七）动火作业点周边楼地板的孔洞、缝隙、电缆桥架、窞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可燃物，并用不燃板材、防火毯覆盖或填砂等措施隔离。

（八）遇可燃材料作保温层、冷却层、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能飞溅的地方，要确认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后才可动火。

（九）盛装过易燃易爆物质、未经洗刷干净或未排除残留物质的容器、管道等设施设备旁，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十）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容器不准焊割。

（十一）高空动火作业应采取使用接火盘、防火隔板等防止焊渣飞溅的措施，其下方的可燃物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火措施时，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十二）动火点周围规定距离内没有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装卸、排放、喷涂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作业。

(十三) 与外单位相连的部位, 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 或明知存在危险而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十四) 动火作业不得与油漆、喷漆、木工以及其它易燃操作同时交叉作业, 不得冒雨从事电焊作业, 风力达到五级及以上的露天环境禁止动火作业, 原则上夜间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十五) 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应已消除或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十六) 动火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 现场有消火栓的应将水枪水带与消火栓连接做好火灾扑救准备。

(十七) 动火作业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在动火作业完毕后应彻底清理现场, 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十八) 其他要求参照行业规定中动火作业基本要求。

(十九) 一旦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时要立即报警和组织扑救。

第十一条 申请动火单位不得将动火作业项目发包或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企业或个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责令终止动火作业:

- (一) 未办理动火审批许可擅自作业的;
- (二) 擅自变更动火地点、时间、作业范围或作业人员的;
- (三) 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强行作业的;
- (四) 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险情未及时处置的;
- (五) 其他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申请获批动火作业许可的, 不得在校内进行动火作业, 造成安全事故将按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

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 附件：
1. 福建师范大学校内动火作业备案表
 2. 福建师范大学校内动火作业公告
 3. 动火作业“六必须”和电气焊作业“十不准”